#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5932號

反訴原告　　中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剛毅

訴訟代理人　陸正康律師

　　陸德瑞律師

反訴被告　　建成花園大廈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鎮宇

訴訟代理人　林沛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本訴部分已經撤回）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請求先位聲明：確認反訴被告於民國115年7月4日召開之第二屆第二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關於議題四所通過「修訂後：管理費之第2頁分擔基準。A棟每坪90元、B棟每坪90元、C棟每坪90元、D棟每坪90元、商場每坪100元、車場汽車每位800元、機車每位100元。爾後各棟自治單位依使用需求或物價上漲，如需調整管理費，由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授權各棟自治委員自行召開各棟區分所有權會議，以調整各棟管理費用。上述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之管理費收取標準，效力溯及自113年05月19日管理委員會成立後起算。」之決議無效；備位聲明：反訴被告於民國115年7月4日召開之第二屆第二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關於議題四所通過「修訂後：管理費之分擔基準。A棟每坪

90元、B棟每坪90元、C棟每坪90元、D棟每坪90元、商場每坪100元、車場汽車每位800元、機車每位100元。爾後各棟自治單位依使用需求或物價上漲，如需調整管理費，由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授權各棟自治委員自行召開各棟區分所有權會議，以調整各棟管理費用。上述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之管理費收取標準，效力溯及自113年05月19日管理委員會成立後起算。」之決議應予撤銷，其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核屬因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惟此客觀利益無從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宇彤